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传真	(0757) 83988186	(0757) 83988186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507,601.38	1,382,741,790.82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1,146.81	26,333,956.35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61,462.65	17,714,405.69	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50,523.89	273,837,772.26	-6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27	2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27	2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3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6,810,114.13	4,879,679,208.31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3,132,901.58	2,053,418,903.31	-0.0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2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1%	251,599,212	194,921,286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642,839	0	-	0
袁均富	境内自然人	0.32%	3,139,800	0	-	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 1 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2,909,853	0	-	0
陆正光	境内自然人	0.29%	2,819,950	0	-	0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21%	2,079,400	0	-	0
卫伟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999,800	0	-	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0.20%	1,957,409	0	-	0
周志浩	境内自然人	0.20%	1,941,151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袁均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3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9,800 股；陆正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19,9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9,950 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76,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400 股；卫伟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9,800 股；刘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7,40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57,409 股；周志浩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41,15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1,151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上半年,面对依然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围绕“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全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坚持创新引领和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加强各方面工作,实现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及市场开拓,提升业务盈利能力;积极推动研发技改管理及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生产成本控制,创新生产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创新平台、创新机制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增强技术创新合力与核心竞争力;建立安全生产、节能环保长效机制,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实战能力;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30.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以增资收购方式持有深圳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报告期内将深圳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持有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变更名称为“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报告期内将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